

证券代码：874221 证券简称：经纬支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21	经纬支承	2025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编写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监事会及相关会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编制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

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编制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且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相关部门编制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等，针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状况编制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 2025 年度市场整体经营环境等，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预算情况编制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考虑，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包括：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经过双方公司业务层面的沟通，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预计全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明阳智慧、明阳鹭晟。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母公司对其与明阳集团之间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

上述申请履约担保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书等书面文件。

上述申请履约担保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失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十一）审议《关于单项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对经纬支承子公司经纬新能源客 SOLTEC 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应款项予以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纬新能源对 SOLTEC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5.45 万美元，折合本位币 12,834.5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马鞍山经纬新能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SOLTEC)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约 10,898.10 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约 8,861.87 万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风险相对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投资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失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行政职位的公司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情况、岗位职责、对公司贡献等确定，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000 元/月，按月发放。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议案杨世宏及其关联方（尹锡琴）、马鞍山采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勇、马鞍山采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经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人员担任职务及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各方面因素，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监事人员薪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议案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永兴北路13号

联系人：陈思勇

联系电话：18905692881

E-mail: csy@masjwei.com

邮政编码：24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